

辦理113年度「開源節流作業計畫」－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引進民間經營活力，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執行情形

項目內容	推辦機關	執行機關	113年度開源節流執行績效成果
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引進民間經營活力，減輕本府財政負擔：			
(一)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設計畫，應以 BOT 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參與投資，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。	財政局	各機關	共計7案件，節流之吸引民間投資金額總計40億8,803萬8,000元。案件如下： 1. 臺中市梧棲區下寮段52、57、6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。 2.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587-11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。 3.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11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。 4. 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176-1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。 5. 台中市大里區市七及廣二用地合併開發 BOT 案。 6. 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(第一區及第二區)。 7. 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段224、225地號市場用地 BOT 案。
(二)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，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政府採購法及臺中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作為依據，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計畫或要點據以辦理，以提高市有財產之管理營運效益，使公私共享開發營運利益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。	財政局	各機關	共計5案件，節流之吸引民間投資金額總計5億8,481萬7,000元。案件如下： 1. 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投資裝修營運移轉 (ROT) 案。 2. 臺中產業故事館營運移轉案。 3. 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 (OT) 案。 4. 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。 5. 大屯郡役所暨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營運移轉案。